

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條文

制定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輔導及管理演藝團體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一、位階由原本之自治規則提昇為自治條例，彰顯本市重視演藝團體發展環境之決心。</p> <p>二、為扶植規模不到社團或財團法人設立門檻之演藝團體發展，保障其法律定位，解決其稅賦優惠及開立捐款收據問題，並協助建立其業務規畫及財會制度，使其透明化以引入更多社會資源，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，促進公民社會之形成，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</p>
<p>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，執行機關為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。</p>	<p>明定由文化局為本市演藝團體輔導業務之執行機關。</p>
<p>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演藝團體，指於本市設立登記，並從事音樂、戲劇、舞蹈或雜</p>	<p>一、明定「演藝團體」之定義。</p> <p>二、明確定位為「非營利組織」，搭配業務、財</p>

<p>藝等演藝活動之非營利團體。</p>	<p>務透明化之機制，以提供稅賦優惠及社會資源，使其致力於創造公共利益。</p>
<p>第四條 申請設立登記演藝團體，應填具申請書表及檢附相關資料，向文化局申請，經文化局審查符合規定者，應予許可，發給設立登記證。</p> <p>演藝團體代表人須年滿二十歲，且無下列情事為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 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li> <li>二 受保安處分 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</li> <li>三 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</li> <li>四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</li> <li>五 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規定申請資格、繳交規費及備具書表文件等事項。</li> <li>二、演藝團體係以負責人為主導之經營型態，故本自治條例酌定其相關資格；規定代表人須年滿二十歲，信用良好，並參考人民團體法第八條酌定其消極限制。</li> </ol>

<p>六 最近六個月內有退票紀錄者。</p>	
<p>第五條 演藝團體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向文化局申請變更登記。</p>	<p>明定立案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向文化局申請變更登記。</p>
<p>第六條 演藝團體應於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，向團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，以辦理年度結算申報。如需申辦稅賦減免，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。</p>	<p>規定演藝團體於立案後應向團址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設立稅籍，以便利日後之稅賦減免作業。</p>
<p>第七條 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設立目的無關之業務。 演藝團體提供展演活動之全部收入應作為本事業之用。</p>	<p>一、演藝團體享有較低之設立門檻及相關稅賦優惠，自應專注於設立宗旨之業務，以回應社會之期待，爰有第一項之設。 二、依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」及娛樂稅法之規定，演藝團體從事有關之展覽、表演、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者，得予免徵娛樂稅，惟其全部收入須符合「作為本事業之用」之認定要件，爰設第二項。</p>

<p>第八條 演藝團體除為其設立目的而從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，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。</p>	<p>一、非營利組織與營利組織（公司、法人）之最大分別，即在於其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，爰限制之。</p> <p>二、演藝團體享有稅賦優惠，係因政府為鼓勵其致力創造公共財，故其若經營得宜而有盈餘，理應留在組織內再運用，繼續投入於本事業，繼續創造公共利益。</p>
<p>第九條 演藝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：</p> <p>一 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 <p>二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。</p> <p>三 設置會計簿籍。各種會計簿籍、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十年。</p>	<p>明定演藝團體應建立會計制度，一方面能提供確定繳稅責任的基本要件，奠定財務管理的基礎；另方面導引其長期發展所需的財務規劃與控制，有助於其永續經營之發展。</p>

<p>四 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。各種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五年。</p> <p>五 年度決算除依預算科目列報外，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。</p>	
<p>第十條 演藝團體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三個月，檢具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送文化局備查；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，應檢具年度業務執行書及決算書送文化局備查。</p>	<p>明定演藝團體應建制業務計畫與預決算制度，並送文化局備查，促其資訊公開及運作透明化，以增加社會公信力，有助於營運及募款工作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文化局得派員檢查及輔導演藝團體之營運，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，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，並得隨時通知演藝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，演藝團體應配合辦理，不得規避、</p>	<p>除前條每年業務計畫及預決算送文化局備查外，文化局亦得隨時命其提出報告，或派員檢查及輔導演藝團體之營運情形，必要時並得與專業人士及有關機關共同為之，演藝團體有予以配合之義務。</p>

<p>妨礙或拒絕。</p> <p>前項檢查及輔導項目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 是否符合設立目的。</li> <li>二 組織運作 及設施狀況。</li> <li>三 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。</li> <li>四 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。</li> <li>五 會計簿籍、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編列及保存。</li> <li>六 業務績效。</li> <li>七 其他與本自治條例有關之事項。</li> </ol>	
<p>第十二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安排藝術欣賞課程或活動，由演藝團體或其他藝文團體展演，並得編列預算實施之。</p> <p>推動前項課程或活動成效優良者，文化局得予獎勵。</p>	<p>表演藝術之市場規模有限，是本市演藝團體發展之一大瓶頸。惟有從教育面紮根，養成國民之美學欣賞習慣，方能擴大表演藝術之欣賞人口。本市「育藝深遠」方案推行以來夙受好評，本條規定希望由小學擴大至各級學校，以深化本市之人文美學深度。</p>

<p>第十三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文化局應予糾正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文化局得廢止其設立登記，必要時，並得將相關資料函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核辦理：</p> <p>一 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。</p> <p>二 經費開支浮濫。</p> <p>三 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之情事。</p>	<p>本條規定演藝團體不得有違法或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行為，文化局並得糾正及限期改善，未改善得廢止其立案許可，以建立退場機制，維持整體輔導機制之公信力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演藝團體解散者，應於三十日內向文化局申請解散登記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文化局得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申請，廢止其設立登記。</p> <p>演藝團體解散後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團體指定之非營利團體；其未指定</p>	<p>一、演藝團體不欲運作而解散者，應向文化局申請解散登記，以維文化局輔導資料之正確性及公信力，並避免第三人冒用之風險，故規定其作解散登記之義務，文化局亦得主動廢止其立案之登記，爰參考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七條酌設本條第一項之規定。</p>

<p>者，應解繳市庫。</p>	<p>二、演藝團體解散後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團體指定之非營利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，以符合社會對其公益性之期待，爰設第二項。</p>
<p>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有關登記、申請程序、應檢附資料、收費標準、審查、許可及解散登記等事項之辦法及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文化局定之。</p>	<p>明定文化局得就本自治條例所定相關書表及程序事項另定之。</p>
<p>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規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</p>